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梅英間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靜瑜